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純民
電話：(03)3322101#7558
電子信箱：100118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00077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1030000F11005001810A0Cprint (376737000A_110007712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待落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加強執行並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惟查有少部分機關仍未於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



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相關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

2021/04/01
13:28:45
電子公文
交換